

# 貳、財 政

## 一、財務行政

### (一)本市 96 年度總收入初估執行情形表

單位：億元

科 目	預 算 數	實 收 數	應收數及保留數	決算數	超(短)收數
稅課收入	452.55	448.65	5.86	454.51	1.96
非稅課收入	113.34	102.63	11.19	113.82	0.48
補助收入	79.68	46.61	21.67	68.28	-11.40
公債及賒借收入	130.03	101.10	28.93	130.03	—
總計	775.60	698.99	67.65	766.64	-8.96

### (二)96 年度總收入初估短收情形

96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總收入 775.60 億元（含公債及賒借收入 130.03 億元），實收數 698.99 億元，應收數及保留數 66.65 億元，初估決算數 766.64 億元，較預算數短收 8.96 億元。

主要收入分析如下：

1. 稅課收入：預算數 452.55 億元，初估決算數 454.51 億元，超收 1.96 億元，其中印花稅超收 0.04 億元，使用牌照稅超收 0.76 億元，地價稅超收 2.88 億元，土地增值稅短收 2.70 億元，房屋稅超收 3 億元，契稅超收 2.44 億元，娛樂稅短收 0.23 億元，遺贈稅短收 3.63 億元，菸酒稅短收 0.60 億元。
2. 非稅課收入：預算數 113.34 億元，初估決算數 113.82 億元，超收 0.48 億元，其中罰款及賠償收入超收 6.03 億元，規費收入短收 0.08 億元，財產收入短收 6.75 億元，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短收 0.88 億元，其他收入超收 2.16 億元。
3. 補助收入：預算數 79.68 億元，初估決算數 68.28 億元，短收 11.40 億元。
4. 賒借收入：預算數為 130.03 億元，已舉借 101.10 億元，為利市庫調度保留 28.93 億元，故決算數與預算數相同。

綜上，初估 96 年度總收入執行結果短收 8.96 億元。

### (三)債務管理

1. 截至 96 年 12 月底，高雄市政府債務狀況詳如下表：

項 目		96 年度 累積未償餘額 (預算數)	96 年(96.12.31) 累積未償餘額 (實際數)	主管機關
受公共債務法 限額債務	短期	465.35	589.00	財政局
	中期	130.03	130.00	
	長期	0.00	0.00	
	公債	580.00	360.00	
	總預算小計	1,175.38	1,079.00	
	國宅基金	8.83	8.52	都發局
	公教輔購基金	25.74	25.07	住福會
	捷運建設基金	146.24	117.44	捷運局
	基金小計	180.81	151.03	
	受限債務未償餘額合計	1,356.19	1,230.03	
不受公共債務法 限額債務	國宅基金	109.70	106.73	都發局
	新行政中心建設基金	0.05	0.00	都發局
	都市更新與都市發展基金	3.00	0.00	都發局
	公車處營業基金	139.03	132.54	公車處
	輪船公司營業基金	2.75	0.87	輪船公司
	動產質借所營業基金	5.00	2.24	動產質借所
	公教輔購基金	32.51	36.23	住福會
	平均地權基金	0.00	0.00	地政處
	高坪貸款(特別預算)	0.00	36.87	地政處
	不受限債務未償餘額合計	292.04	315.48	
債務未償餘額合計		1,648.23	1,545.51	

- 一、特別預算及基金預算資料來源：各機關提供。
- 二、調節庫款收支借款 12 月底未償餘額為 2.57 億元。
- 三、自 96 年度起「受限債務」包含捷運建設基金保留數 46.38 億元及財政局 95 年度賒借收入保留數 71.85 億元並已扣除 94 年度賒借收入註銷數 96 億元。

## 2. 賡續辦理債務整理

為節省利息負擔，97 年度繼續以舉新還舊方式整理舊債務，除視市場行情適時啟動利率協商機制、節省利息支出，另將以發行公債方式辦理。

### (四) 推動各機關實施採購卡付費情形

賡續推廣以實體採購卡支付費款，96 年度高雄銀行對特約廠商依交易金額 1.5%~2%計收手續費，96 年 12 月止各機關學校使用採購卡累計交易金額達 10 億 6,870 萬元。另委由合作金庫銀行辦理網路採購卡累計交易金額為 5,896 萬元。

### (五) 獎勵民間投資

1. 修正「高雄市獎勵民間投資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6 條、及增訂第 6 條之 1 條文，納入貴會第 7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員建議事項，且增列 96 年 8 月 20 日 96 年第 1 次經濟發展委員會通過之重點產業，明定三大園區補貼之產業類別，業經貴會第 7 屆第 5 次臨時會第 6 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2. 茲因「高雄市獎勵民間投資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之修正，及參考實際需求，爰配合修正「高雄市獎勵民間投資實施辦法」，業經本府 1267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3. 96 年度通過補貼廠商共計 7 家，累計共核准 34 家。
4. 96 年度已申領融資利息補貼 25,687 千元、租金補貼 9,157 千元，共計補貼 34,844 千元。

## 二、稅務管理

- (一) 修正「高雄市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自治條例施行細則」第 5 條及第 6 條條文  
本案業經本府第 127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96 年 12 月 27 日刊登本府公報發布後，分別函送財政部備查及貴會查照。
- (二)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第 1 項及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 2 條第 2 項規定，業將「房屋稅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市稅捐稽徵處以該處名義執行之，並自 96 年 11 月 1 日公告之日起生效。
- (三) 臺灣地區印花稅票管理委員會 96 年印花稅票印製案，已委託財政部印刷廠印製完竣，本府財政局 96 年 11 月 12 日完成驗收，並由該印刷廠分寄相關單位，於 96 年 11 月 20 日正式啟用；本府財政局並以 96 年 11 月 14 日高市財政二字第 0960017262 號函將新版印花稅票公告送請財政部

賦稅署、台北市政府財政局、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台中市政府財政局及各稅捐稽徵單位張貼。

### 三、金融管理

#### (一)基層金融管理

1. 本市所轄基層金融機構除原有高雄市第二、第三信用合作社、高雄市農會信用部、高雄區漁會信用部、小港區漁會信用部等 5 家外，高雄市小港區農會於 96 年 6 月 11 日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准設立信用部在案，並已於 97 年 1 月 2 日正式對外營業，故本市目前所轄基層金融機構共計 6 家。
2. 本府財政局除積極輔導基層金融機構依規定召開各項法定會議以達社務和諧、督促加強員工訓練、提昇服務品質及拓展業務外，並於 96 年 1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辦理基層金融機構變現性資產查核，本年度查核家數共計 13 家。

#### (二)高雄銀行公股股權管理

1. 本府目前持股比率為 46.27%，為確保公股股權權益，本府訂有「高雄市政府投資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股股權管理作業要點」管理之，針對該行所處理重大事項，如章程之訂定及修改、2 千萬元以上之財務變更、轉投資行為、重大之人事議案、年度預算案之盈餘分配等，均於會商或議決前，由公股代表就相關議題加註意見，陳報本府核示，以掌握該行經營動態。
2. 高雄銀行 96 年度盈餘預算數為 5 億 3,000 萬元，截至 11 月底稅前盈餘為 5 億 3,090 萬元，惟 12 月因提列土地及投資減損致當月虧損 2 億 7,109 萬元，故 96 年 1 至 12 月累積稅前盈餘降為 2 億 5,981 萬元，全年預算達成率 49.02%。

#### (三)本府財政局動產質借所管理

1. 該所以低利率提供市民短期融通資金，並以服務為宗旨，依照相關法令辦理質借業務。
2. 該所 96 年度盈餘預算數為 2,120 萬元，截至 12 月底稅前盈餘 2,431 萬元，全年預算達成率 114.67%。

### 四、菸酒管理

#### (一)菸酒查緝情形

1. 依據本府 96 年度菸酒查緝抽查計畫，應抽查本市菸酒製造業、進口業、批發買賣業、販賣或使用未變性酒精業者共 467 家，截至 12 月 31 日止已抽檢 548 家，執行率 117.34%。

2. 96 年查獲涉嫌違反菸酒管理法案件，截至 12 月 31 日止共 130 件，查扣私菸 772,696 包，私酒 7,945.251 公升，市值 4,628 餘萬元。
3. 96 年配合財政部辦理中秋節專案查緝私劣菸酒，自 96 年 9 月 17 日至 9 月 19 日止，以查緝產製、銷售之私、劣酒為主，並就源追查，擴大取締成效；查緝期間共查獲私菸 5,053 包，市值 27 餘萬元，查獲私菸績效優良，經中央評比名列全國第 3 名。
4. 96 年 12 月 4 日至 12 月 6 日配合財政部執行專案查緝私劣菸酒，查緝期間共查獲私菸 78 包，私酒 21.7 公升，市值 8,193 元。

#### (二) 菸酒稅分配情形

96 年度全年預算數為 6 億 5962 萬 9000 元，截至 12 月 31 日止本府已獲分配 5 億 9877 萬 3364 元，預算達成率 90.77%。

#### (三) 菸酒管理宣導

##### 1. 配合本府或社區活動現場宣導

96 年 10 月 13 日至 21 日左營萬年季，10 月 20 日、24 日、27 日法式滾球賽，11 月 16 日本府員工運動會，12 月 2 日「高雄市發展婦女福利業務」歲末聯合公益活動期間，本府財政局均派員宣導防制私劣菸酒法令，分發宣導獎品並發放酒廣告促銷問與答、私劣菸酒問與答、未變性酒精答問及法式滾球 DM 等宣導品，加強民眾對菸酒管理之認識並參與檢舉販賣或使用違規之菸酒。

##### 2. 報紙宣導

96 年 11 月 14 日至 11 月 17 日刊登報章 4 則菸酒管理法令宣導，打擊私劣菸酒，人人有責，檢舉非法菸酒，保障消費者權益。

##### 3. 廣播宣導

委請廣播電台製作 3 則廣播用聲音檔，並於 96 年 11 月 10 日至 96 年 12 月 10 日期間購買電台固定時段或節目插播方式，輪流播出上揭聲音檔，以廣為宣導菸酒管理法令；96 年 12 月 6 日由財政局雷局長接受廣播電台錄製專訪菸酒法令宣導。

### 五、高雄銀行爭取運動彩券發行權案

(一) 財政部 96 年 10 月 2 日台財庫字第 09603514141 號公告指定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擔任運動彩券發行機構，高雄銀行曾三度就台北富邦銀行資格及甄選委員公正性等提出申訴，惟均未獲得財政部採納。

(二) 高雄銀行於 96 年 11 月 14 日循行政救濟管道向財政部提出訴願書，建請撤銷原決定、重新辦理甄選，目前尚未接獲訴願決定書。

## 六、吸引企業及青年至本市投資與創業

為吸引企業至高雄投資及年輕人至高雄創業，業經許副秘書長邀集相關機關代表及學者分別於 96 年 6 月 27 日至 8 月 20 日召開 4 次會議，8 月 27 日許副秘書長更召集建設、文化、人發、勞工、研考及財政局等首長就獎勵及輔導、執行機制等進行研議。經相關局處首長討論後，獲致具體結論將本案納入高雄市經濟發展委員會創業輔導組，據以統籌規劃相關輔導措施，並於本府建設局設置單一窗口，由本府各相關機關共同協力執行。

## 七、市有公用財產管理

### (一) 賡續推動「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資訊系統」

1. 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資訊系統於 95 年 8 月委外開發完成，本府各機關學校自 96 年度起已全面使用該系統執行單位財產管理相關作業。
2. 由於該系統陸續有使用者提出功能新增需求（含各機關學校使用之單位財產系統、本府財政局使用之公用、非公用及新草衙系統等），為使系統更臻完整及操作便利，賡續完成系統增修功能標案。
3. 為改善人工盤點及彙整作業所易產生之人為失誤，增列並完成財物盤點功能，藉助盤點系統軟硬體之建置，以整合原系統功能，增加財產管理效益。

### (二) 督導機關學校公用財產管理

1. 督促各管理機關依規定辦妥產權及管理機關登記。
2. 為加強市有財產之保管、使用、收益、處分與利用，辦理各機關學校之財產管理業務檢查，藉以發掘問題、檢討得失，以期增進業務管理能力，健全市有財產管理制度。每年至少檢查 20 個單位，並於檢查後檢討優缺點，依「公有財產管理檢查與獎懲要點」辦理獎懲，以提升管理效率。

### (三) 建立完整正確產籍資料，指定適當管理機關

1. 市有公用動產依規定分類、編號，並設置財產分類明細表，按季填報主管機關。
2. 清理無管理機關之市有土地，按其性質指定管理機關，落實管理制度。

### (四) 市有土地資產整合與重點地區再利用委外規劃

1. 本案規劃作業的重點在對市有資產的現況進行調查與資料整理，俾便研擬土地再發展方案及建構土地開發策略架構，強調整體性而非零星式的土地處分模式，藉以提高土地利用效益，增加土地附加價值，並以長期的收益替代短期的財政收入。

2. 本案業於 96 年 10 月 8 日召開期末報告書審查會議，並於 96 年 12 月 31 日完成驗收，提送 97 年度第一次資產管理委員會報告，就期末報告書中所篩選之 28 處可優先開發利用基地，決議選擇 5 處（含教育用地）進行細部或整體重新評估規劃。

## 八、市有非公用財產管理

### （一）一般市有非公用土地管理情形

1. 出租：占用戶檢附符合 82 年 7 月 21 日以前占用事實之證明文件得申請承租，至 96 年底已出租 1,769 戶，面積 20.46 公頃，租金收入 7,731 萬元。
2. 占用：占用戶未符合 82 年 7 月 21 日以前占用事實者，收取使用補償金，至 96 年底占用 1,261 戶，面積 9.88 公頃，使用補償金收入 2566 萬元。
3. 出售：已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予以讓售，空地辦理標售，96 年度出售市有非公用土地收入計 2 億 5213 萬元。

### （二）新草衙專案市有非公用土地管理情形

1. 新草衙專案讓售地區土地占用戶約 6,300 百戶，已承購繳款者約 1,700 百戶，尚有約 4,600 百戶未申購。
2. 成立新草衙再造推動小組  
為解決新草衙專案地區長久以來之問題，本府已成立新草衙再造推動小組，並已召開 3 次會議，該地區後續再造方案將以都市更新方式辦理，目前正由都發局及財政局研議可行性作業中。

### （三）積極推動積欠租金、使用補償金委外催收作業

1. 本府自 91 年起已辦理 3 期委外催收積欠租金、使用補償金作業，第一期催收收回金額為 3500 萬元，另訴訟和解收回 691 萬元；第二期催收收回 4181 萬；第三期正辦理催收作業中，欠款戶亦陸續繳款中。
2. 因訴訟而強制執行收回市有地達 1.6 公頃，以公告現值計算價值約 7 億 4 千多萬元。
3. 為使催收訴訟產生實際效益，未來將針對依法取得判決確定證明書之案件進行強制執行列為首要業務，希望透過對積欠戶催收之政策宣示，降低占用戶僥倖心態，使市有非公用財產之管理更臻健全。

## 九、集中支付作業管理

### （一）支付資料複核、簽放作業

96 年度支付筆數共 240,786 筆，金額 2012 億 9603 萬 1528 元。

### （二）受理動態密碼卡及放行憑證之申請、換發

96 年度受理動態密碼卡及放行憑證之申請、換發共 691 件，金額 48 萬 7700 元，並於支付系統設定使用權限。

(三)廣續宣導通匯存帳作業，以降低市庫支票簽發張數

1. 自 96 年度起實施「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健、勞保、勞工退休金提繳費等代扣繳費款轉帳繳納作業」及「各機關學校應納之使用牌照稅、燃料使用費、地價稅、房屋稅等費款轉帳繳納作業」。
2. 澈底執行各機關支付員工及退休人員相關款項，其付款方式一律以存帳為之。
3. 自 96 年 7 月起實施各機關學校員工薪資所得暨其他各類所得扣繳稅額一律存入機關保管金專戶，再簽開公庫支票每月結繳國庫 1 次之作業方式。
4. 96 年度存帳付款比率提昇至 82.57%，較去年增加 6.82%。

(四)定期或不定期查核高雄銀行受託辦理市庫集中支付電子作業情形

96 年度查核簽發市庫支票辦理情形 3 次，另查核電子支付作業系統安全控管 3 次。